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Zhongke Weng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編纂]
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註冊[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及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